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
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通过设立创新板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创新板的成立打破了一些上市要求的限制，给新兴经济行业公司提供上市的更多可能，对新经济发行人吸引力大。

具体体现在：

- 1) 有助于吸引新兴行业的企业进入香港
- 2) 有助于吸引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人，提升香港资本市场活跃度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

- 1) 有助于吸引尚不符合上主板和创业板准入要求，但是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新兴企业。
- 2) 有助于维持原有主板和创业板的正常运行秩序和监管要求，兼顾市场稳定性。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符合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发行人类型、风险程度及相对应的监管需求、投资者需求等方面存在很多差别，细分两板是对这些企业的兼顾。创新初板更多针对吸引尚未盈利的却前景良好的“独角兽”公司，风险与机遇并存，而主板更多吸引如已符合上市财务标准，但是采取非传统管治架构的公司。进行分板，清楚界定和区分目标发行人，差别化管理十分必要。

创业板不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创业板旨在吸引新兴行业的高增长公司，应该让市场机制在创业板发挥主导作用，完善上退市和监管制度，而非“过度干预”。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主板的“优质板块”定位及创业板服务对象的新定位可以使各板块分层次类别满足发行人要求，与创业板相互补充。同时，应该明确三个板的相对独立地位，避免出现创业板和创新板成为主板“踏脚石”的情况，保证板块界限的明晰。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设特快转板机制。

- 1) 有助于扶持高速增长的优质企业，帮助其在不同发展阶段能够在相应板块上得到投资者的支持
- 2) 有助于让散户投资者更快进入对高增长优质企业的投资活动中，提高市场活跃度和市场吸引力

同意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议中对创新初板和主板发行人提出的提出的财务和业绩要求。
建议对创新初板的公司进行业务增长状况的量化考察，并将考察结果适当与目标投资者分享。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保留該權利

- 1) 可以維護不同板塊之間的界限和定位，保證不同板塊服務其目標公司，避免了某些企業為其他利益訴求混板上市，擾亂市場。
- 2) 但是，聯交所需要充分尊重企業選擇上市板塊的權利，如果對企業選擇有異議，應該跟企業充分協商聽取意見。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議中對最低公眾持股量和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

為確保創新初板的流動性，可以考慮：

- 1) 適度降低創新初板專業投資者的門檻，加快引進境外專業投資者（如大陸）等長期投資者進入創新初板，為創新初板做市商提供相關服務優先權等措施。
- 2) 適度開放給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散戶投資人，對其設立准入標準，比如考察其投資年限、風險承擔能力等指標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對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豁免。

- 1) 美國交易所監管制度完善且嚴格，符合其上市要求的企業在股東保障水平方面實質已達到香港股市的要求水平和條件，對此類的豁免可以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入駐。
- 2) 對於其他發達股市，若其股東保障水平若已達港股的要求，建議也可同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一樣獲得豁免權或者適當簡化流程。建議後期可對一些發達股市做評估和對比，以篩選出可豁免市場名單。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同意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

- 1) 建议整体采取相对宽松的要求，尤其对财务盈利性等方面的要求
 - 2) 建议关注公司的增长性数据
 - 3) 建议对创新初板上的公司提供更多扶持性支持。
- 这样有助于吸引高增长的创新型企业进入香港市场。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

- 1) 建议开放给专业投资者和有经验的散户投资人
 - 2) 对散户投资人进行准入资质评估，让有投资经验和合理风险承受能力的散户投资人参与创新初板投资
- 这样有助于提高市场活跃度，对于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有帮助

专业投资者的准则：建议参考美国纳斯达克对于专业投资者的界定准则。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创新初板的设立初衷是为了吸引和扶持更多高增长的创新型企业，从而加强市场活跃度。建议监管机构适当放宽对投资者和企业的资质监管，让市场发挥更多活力。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

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委任财务顾问。相对于保荐人，采用财务顾问可以简化程序。只要保证发行人材料的真实全面，保证相关义务均有承接，使得专业投资者能做出决策便可。

建议细化规范“必须披露和发布的文件”和“可灵活选择披露和发布的文件”并规定具体情形，将程序稍加标准化。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不赞同上市委员会过多参与创业板两个板块的企业上市申请审批流程中。

建议创新板的两个板块向美股看齐，采用注册制，进一步简化企业上市流程，促进市场的吸引力和活跃度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上市文件的设定应当以服务投资者为依据。

1) 对于专业投资者，资料足以支撑知情投资水平便已足够

2) 创新初板的散户设置需要招股章程协助决策的进行

因而将二者分开标准并且最大程度简化是合适的举措。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对于持续上市责任中需要遵守的标准，建议中过于笼统，如对于“重大资料”等没有细化标准，建议清楚明示相关责任文件的标准、范围和相关情形等。

应该为不同板块采用不同的标准。

1) 标准需要根据板块中投资者类型的不同需要做出差异处理，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重大资料的范围等。

2) 创新初板可比创新主板适当放宽。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采用披露为本方法。香港资本市场运行机制相对成熟，且创新板的成立初衷是吸引一些新经济行业的优质企业，披露为本方法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激发目标企业的加入热情。

建议披露规定根据不同板块进行区别

1) 对于创新主板，考虑散户利益，对其相关披露应当更加严格，适时增加一些强制性规定；

2) 对创新初板可以宽松一些，如不设置披露强制规定等。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设立，具体保障方法建议参考美股。

考虑到只有创新主板涉及大量散户操作，故建议强制性保障主要针对创新主板，而简化或不设对创新初板的规定。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对已在美国股市上市的此类公司提供豁免。

1) 美国纽交所或纳斯达克是对于信息披露等监管措施最为严格的股市之一，在其中具有良好合规记录的公司，其实质已经满足了香港创新板的上市条件，“豁免”此类企业可以吸引其入港股，且风险极小。

2) 对于其他发达股市，若其监管和资质已达港股的要求，则建议也可同纽交所或纳斯达克一样获得豁免权，以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在创新板的停牌和出牌操作机制上，建议参考美股的做法，充分尊重企业的意见和利益，进行充分沟通后再做出最终决策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创新板上公司应当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才能促使企业不断增强自身的运营管理，满足创新板的要求。

同意设立“观察名单”，以督促表现欠佳的企业改进自身经营状况，避免类似创业板的壳资源的存在和爆炒现象。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采用比较宽松的制度有利于：

1) 加强香港市场对于高增长的新兴企业吸引力，从而提高市场活跃度

2) 有利扶持快速成长期的高潜力企业，促进其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 完 -